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通科技”）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彭澎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5%，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彭澎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3、本次交易将更换专项审计机构，更换后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事宜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风政、杨大贺、田联房

2019 年 8 月 21 日